

团体标准

T/CIPSA 0007—2024

专利申请文本撰写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drafting of patent application document

2024 - 12 - 26 发布

2024 - 12 - 26 实施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专利申请文本通用性要求 3

5 发明和实用新型 3

6 外观设计 7

参 考 文 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博遵律师事务所、北京中知君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高文律师事务所、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阿特利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标律师事务所、北京金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博雅睿泉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化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建忠、马佑平、牛艺文、潘聪、阚梓瑄、孙宝海、赵志强、李宏涛、张皓、郭少晶、回旋、白华胜、黄艳丽、高永懿、李建、李屹林、王腾。

专利申请文本撰写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申请文本通用性要求、发明和实用新型以及外观设计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专利申请主体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本撰写质量进行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 patent

专利权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或设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注:在特定情形下,专利也用于指代专利文献或者作为专利权的简称。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1]

3.2

专利权 patent right

经申请并在满足一定法律条件的前提下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的一定期限的排他性权利。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2]

3.3

发明创造 inventions-creations

本领域特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3]

3.4

发明 invention

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4]

3.5

实用新型 utility model

对产品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5]

3.6

外观设计 design

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6]

3.7

局部外观设计 partial design

对产品的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3.8

图形用户界面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GUI)

产品显示装置上以图形方式显示的界面。

3.9

专利申请文件 patent application files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为获得专利权的授予而提交的文件。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10]

3.10

专利申请文本 patent application document

专利申请文件中包含的摘要、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外观设计视图、简要说明。

3.11

现有技术 prior art

专利申请日(有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12]

3.12

摘要 abstract

以提供文献内容梗概为目的的短文。在专利领域,系专利文献中所公开技术内容的简明概要。

注:摘要仅以提供技术信息为目的,不考虑其他用途。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19]

3.13

权利要求书 claim(s)

专利申请文件中申请人以说明书为依据主张其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部分。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20]

3.14

说明书 description

专利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公开所要求保护的全部技术信息,通常包括专利申请的发明名称、所属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实施例等。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21]

3.15

附图 drawing(s)

专利申请文件中附加于说明书的视图,用以更清楚、更直观地说明技术特征或技术方案。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22]

3.16

附图标记 numeral

在专利说明书附图中用来标识各个组成部分的编号或符号。

3.17

实施例 embodiment

说明书中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优选的具体实施方式的举例说明。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23]

3.18

技术特征 technical features

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或者单元组合。

3.19

必要技术特征 necessary technical features

为解决专利申请文本所记载的主要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足以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并使之区别于背景技术记载的其他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

3.20

背景技术 background art

反映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或者有关的技术。

3.21

技术交底书 technical disclosure document

由发明人起草的用于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文档。

3.22

产品设计要点 essential portion of the design

专利设计与现有设计之间的区别，即专利设计的创新内容。

3.23

保护范围 protection scope

专利申请文本请求保护的所有技术方案或设计的集合。

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其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外观设计专利权，其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4 专利申请文本通用性要求

4.1 专利申请文本应：

- a) 记载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技术方案；
- b) 记载属于同一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外观设计的技术方案；
- c) 记载要求保护的，清楚、完整地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技术方案。

4.2 专利申请文本不应：

- a) 与其他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
- b) 通过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形成；
- c) 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
- d) 记载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方案；
- e) 有商业性宣传用语。

4.3 专利申请文本记载的内容不应：

- a)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 b)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获取或利用遗传资源的发明创造；
- c) 是科学发现；
- d) 是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e) 是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f) 是动物和植物品种；
- g) 是用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h) 是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形成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4.4 专利申请文本宜对技术交底书记载的技术方案或设计方案进行拓展。

5 发明和实用新型

5.1 摘要

5.1.1 摘要应：

- a) 包括专利名称和技术方案；
- b) 对文字部分出现的附图标记加括号；
- c) 在 300 字以内（包括标点符号）。

5.1.2 摘要宜包括实施效果。

5.2 摘要附图

摘要附图应：

- a) 只有一幅；
- b) 是说明书附图中最能说明该专利申请文本记载的技术特征的附图；
- c) 缩小到 4 厘米×6 厘米时，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5.3 权利要求书

5.3.1 权利要求书通用性规范要求

5.3.1.1 权利要求书应：

- a) 包含至少一项独立权利要求；
- b) 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c) 仅在每项权利要求结尾处使用句号；
- d) 能够从说明书充分记载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
- e) 准确，清楚地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的标号；
- f) 将说明书附图中的标号，放在相应技术特征的后面；
- g) 用括号标识说明书附图中的标号；
- h) 说明数学式中的参数。

5.3.1.2 权利要求书不应：

- a) 在权利要求前冠以“权利要求”或者“权项”等词；
- b) 出现商品名称、商标、标识、项目名称、产品型号、公司名称等；
- c) 出现“例如”、“最好是”、“尤其是”、“必要时”、“或类似物”“约”、“等”、“接近”等词；
- d) 多字、少字、语句不通、标点错误；
- e) 有插图；
- f) 仅用方法描述产品的结构；
- g) 有超出说明书记载范围的技术方案。

5.3.1.3 权利要求书宜：

- a) 包含独立权利要求和相应的若干从属权利要求；
- b) 适当扩大保护范围；
- c) 简洁明了，无歧义；
- d) 在发明专利中设置多于 5 项权利要求；
- e) 在实用新型专利中设置多于 3 项权利要求；
- f) 仅以技术方案中涉及的一侧设备或一方执行主体作为实施主体，来描述涉及多方实施的技术方案。

5.3.1.4 权利要求书不宜使用绝对性用词，如：“最”、“仅”、“所有”、“全部”、“必须”、“一定不”等词。

5.3.1.5 权利要求书可含有化学式、数学式或表格。

5.3.2 独立权利要求

5.3.2.1 独立权利要求应：

- a) 解决该专利申请文本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 b) 在一个权利要求书中均属于一个技术主题框架。

5.3.2.2 独立权利要求不应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5.3.2.3 独立权利要求涉及多个主题的，宜布局多个独立权利要求。

5.3.2.4 独立权利要求不宜：

- a) 包含非必要技术特征；
- b) 超过 250 字（化学领域马库什权利要求除外）；
- c) 仅限定一个特定的具体技术方案（例如数值参数仅限定了一个点值或具体实施例），且未对其做任何的扩展和概括。

5.3.3 从属权利要求

5.3.3.1 每一项从属权利要求都应：

- a) 构成完整技术方案；
- b) 记载具体技术特征。

5.3.3.2 从属权利要求不应遗漏要保护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

5.3.3.3 从属权利要求布局宜：

- a) 有层次；
- b) 逐步增加新的技术特征或对引用的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

5.4 说明书

5.4.1 说明书通用性规范要求

5.4.1.1 格式要求

说明书应：

- a) 包括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具体实施方式；
- b) 在每个部分前面写明标题；
- c) 在有附图的情况下，包括附图说明；
- d) 在无附图的情况下，不出现附图说明及其相应的标题；
- e) 在有多个表格的情况下，对表格进行编号，例如：表 1、表 2；
- f) 在技术效果难以预期的技术领域（医药、化学、生物等），记载至少一个能够证明专利申请文本所声称技术效果的效果实施例、效果数据、或其他证明材料；
- g) 将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如有）作为单独部分。

5.4.1.2 用词要求

说明书应：

- a) 用词规范和清楚；
- b) 用技术术语准确地表达技术方案；
- c) 无“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
- d) 无贬低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
- e) 涉及英文缩写，在首次出现位置给出完整正确的英文及中文表述；
- f) 自定义词首次出现时，给出定义或说明；
- g) 无口语化表述；
- h) 无疑问句、讨论过程等表述；
- i) 除没有明确对应的中文释义外，不包含大量的英文单词、句型等。

5.4.1.3 说明书应记载权利要求书的全部内容。

5.4.1.4 说明书不应：

- a) 仅是权利要求书经过简单修改（仅删除或修改权利要求标号、引用关系和附图标号）的技术方案；

- b) 提及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
- c) 出现插图。

5.4.2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名称

5.4.2.1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名称应：

- a) 出现在说明书第一页第一行，并左右居中；
- b) 与实质保护主题一致。

5.4.2.2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名称不应：

- a) 含有非技术词语，例如人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等；
- b) 含有含糊的词语，例如“及其他”“及其类似物”等；
- c) 仅使用笼统的词语，致使未给出任何发明信息，例如“方法”“装置”“组合物”“化合物”；
- d) 冠以“发明名称”或“名称”等字样；
- e) 包括模糊用语；
- f) 超过 60 个字。

5.4.2.3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名称不宜超过 25 个字。

5.4.3 背景技术

5.4.3.1 背景技术提出的技术问题，应被本专利申请文本解决。

5.4.3.2 背景技术不应：

- a) 包括本专利申请文本要保护的技术方案；
- b) 包含对本专利申请文本欲保护的技术方案具有直接指引或启发性的信息。

5.4.3.3 背景技术若有主观评价，宜有分析过程。

5.4.4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内容

5.4.4.1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内容应与背景技术中提到的技术问题相呼应。

5.4.4.2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内容不应：

- a) 包含技术方案不能实现的技术效果；
- b) 包括“如权利要求所述”、“其特征在于”等词语。

5.4.4.3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内容宜：

- a) 包括解决的技术问题；
- b) 包括实现的技术效果；
- c) 在包括技术效果时，与权利要求对应。

5.4.5 附图说明

5.4.5.1 附图说明应对附图进行编号。

5.4.5.2 附图说明宜说明附图来自现有技术还是该专利技术方案。

5.4.6 具体实施方式

5.4.6.1 具体实施方式应：

- a) 与权利要求书中的用词、图文描述和引用附图编号一致；
- b) 对说明书附图进行解释说明；
- c) 与权利要求书内容表述相对应。

5.4.6.2 具体实施方式宜：

- a) 结合应用场景对技术构思和实施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必要时给出进一步的技术效果；
- b) 拓展实施例，支持权利要求的上位概括（例如用“连接”概括焊接、插接、粘合等连接方式）；
- c) 在发明专利中描述技术方案部分的字数，多于 1000 字；
- d) 在实用新型专利中描述技术方案部分的字数，多于 500 字；
- e) 介绍技术方案的原理、逻辑和传导方式等。

5.5 说明书附图

5.5.1 实用新型专利应有说明书附图。

5.5.2 格式要求

说明书附图应：

- a) 总数在两幅以上的，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并在编号前冠以“图”字，例如图 1、图 2；
- b) 编号应标注在相应附图的正下方；
- c) 应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 d) 一页上的多幅附图宜统一朝向页面的顶部或左侧布置。

5.5.3 绘制要求

5.5.3.1 说明书附图应：

- a) 线条均匀清晰、足够深；
- b) 同一部件或零件采用同一个附图标记；
- c) 同一个附图标记对应一个部件或零件；
- d) 如有附图标记，使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 e) 如是流程图、框图，在框内给出必要的文字和符号；
- f) 使用中文，必要时，在其后的括号里注明外文原文；
- g) 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各个细节，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

5.5.3.2 说明书附图不应：

- a) 涂改；
- b) 使用工程蓝图；
- c) 有与图无关的框线；
- d) 出现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
- e) 出现除必需的词语之外的其他注释；
- f) 在剖面图中出现妨碍附图标记线和主线条的清楚的剖面线。

5.5.3.3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显示金相结构、组织细胞或者电泳图谱时，可以使用照片贴在图纸上作为说明书附图。

5.5.3.4 说明书附图不宜使用照片作为附图。

6 外观设计

6.1 通用规范要求

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申请文本，应包括产品名称、外观设计视图和简要说明。

6.2 产品名称

6.2.1 产品名称不应：

- a) 超过 20 个字；
- b) 含有人名、地名、国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或者以历史时代命名；
- c) 概括不当、过于抽象，例如“灯”、“文具”、“炊具”、“乐器”、“建筑用物品”等；

- d) 描述技术效果、内部构造,例如“节油发动机”、“人体增高鞋垫”、“装有新型发动机的汽车”等;
- e) 附有产品规格、大小、规模、数量单位,例如“21 英寸电视机”、“中型书柜”、“一副手套”等;
- f) 以外国文字或者无确定的中文意义的文字命名,例如“克莱斯酒瓶”,但已经众所周知并且含义确定的文字可以使用,例如“DVD 播放机”、“USB 集线器”等;
- g) 笼统仅以“图形用户界面”名称作为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例如“软件图形用户界面”、“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6.2.2 产品名称应:

- a) 在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下,在产品名称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及其所在的整体产品,例如“汽车的车门”、“手机的摄像头”;
- b) 在申请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下,写明图形用户界面的具体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一般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例如“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冰箱”、“手机的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
- c) 在申请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下,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例如“手机的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的搜索栏”;
- d) 在申请可应用于任何电子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且不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的情况下,含有“电子设备”字样的关键词,例如“用于电子设备的视频点播图形用户界面”、“用于电子设备的道路导航图形用户界面”;
- e) 在申请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下,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例如“电子设备的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的搜索栏”;
- f) 在申请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下,含有“动态”字样的关键词,例如“手机的天气预报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6.2.3 在申请可应用于任何电子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下,产品名称可不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

6.3 外观设计视图

6.3.1 绘制要求

6.3.1.1 外观设计视图应:

- a) 用粗细均匀的实线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
- b) 用两条平行的双点划线或者自然断裂线表示细长物品的省略部分;
- c) 用指示线表示剖切位置和方向、放大部位、透明部位等;
- d) 背景单一,且产品和背景有明度差;
- e) 各视图比例一致;
- f) 对于细长物品采用省略画法。

6.3.1.2 外观设计视图不应:

- a) 用阴影线、指示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线条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
- b) 有不必要的线条或者标记;
- c) 用铅笔、蜡笔、圆珠笔绘制;
- d) 使用蓝图、草图、油印件。

6.3.2 格式要求

6.3.2.1 外观设计视图应:

- a) 在产品要点涉及六个面的情况下,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
- b) 在产品要点仅涉及一个或者几个面的情况下,提交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

- c) 将使用时通常朝向消费者的面或者最大程度反映产品的整体设计的面作为主视图所对应的面，例如，带杯把的杯子的主视图是杯把在侧边的视图；
- d) 在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的情况下，是组合状态的产品视图；
- e) 视图投影关系无错误。

6.3.3 外观设计视图标注

6.3.3.1 各视图的视图名称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6.3.3.2 对于成套产品，在其中每件产品的视图名称前应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套件”字样，例如，对于成套产品中的第4套件的主视图，其视图名称为：套件4主视图；

6.3.3.3 对于同一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在每个设计的视图名称前应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设计”字样，例如，设计1主视图；

6.3.3.4 对于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应提交各构件的视图，并在每个构件的视图名称前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组件”字样，例如，对于组件产品中的第3组件的左视图，其视图名称为：组件3左视图；

6.3.3.5 对于有多种变化状态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应在其显示变化状态的视图名称后，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例如，晒衣架状态1主视图、玩具车状态1主视图。

6.3.4 外观设计的图片与外观设计产品名称所代表的产品，两者之间应有明显对应关系。

6.3.5 局部外观设计专利

6.3.5.1 局部外观设计专利应：

- a) 有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 b) 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以及该局部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
- c) 在要求保护的局部包含立体形状的情况下，有能清楚显示该局部的立体图；
- d) 在视图中能够明确区分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
- e) 在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的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情况下，用实线表示需要保护的局部，用虚线表示其他部分；
- f) 在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没有明确分界线的情况下，用点划线表示分界线。

6.3.5.2 局部外观设计专利可采用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例如用单一颜色的半透明层覆盖不需要保护的部分。

6.3.6 图形用户界面

6.3.6.1 图形用户界面应：

- a) 含有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产品正投影视图；
- b) 在必要时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
- c) 在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设计的情况下，至少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产品正投影视图；
- d) 在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设计的情况下，在必要时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

6.3.6.2 图形用户界面以不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申请，可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

6.3.7 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6.3.7.1 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应：

- a) 将图形用户界面起始状态所涉及面的视图作为主视图；
- b) 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变化状态图的视图名称；

c) 能唯一确定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完整的变化过程。

6.3.7.2 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宜提交表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变化过程的视频类文件。

6.3.7.3 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可以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

6.4 简要说明

6.4.1 简要说明应：

- a) 声明请求保护的色彩；
- b) 写明被省略视图的具体原因；
- c) 写明细长物品的长度；
- d) 在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情况下，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 e) 在申请零部件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下，写明其所应用的产品，和其所应用产品的用途；
- f) 在申请具有多种用途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下，写明所述产品的多种用途。

6.4.2 简要说明不应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

6.4.3 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简要说明

6.4.3.1 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以外的方式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应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

6.4.3.2 用点划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分界线的，必要时应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6.4.3.3 必要时应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

6.4.3.4 在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中，应包含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

6.4.4 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简要说明

6.4.4.1 简要说明应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且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

6.4.4.2 在申请不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下，简要说明应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用途。

6.4.5 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的简要说明宜包括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

6.4.6 在申请不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下，简要说明中产品的用途可概括为一种电子设备。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 [3] 专利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78号 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